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将在2021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方案的拟定及审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独立性和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的拟定及审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独立性和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的连续性及审计机构的业务水平，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信用反担保，或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担保或质押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陈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卢闯

郭秀华

郎劲松

2022 年 4 月 29 日